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zcfgk/c100011/c5246528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令
第 62 号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局长：胡静林
2026 年 1 月 1 日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）。